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欧朋达的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勇、刘宁、周玉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至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 勇_____

刘 宁 _____

周玉华_____

年 月 日